

白沙黎族自治县什邦线(S310)牙叉大桥 K41+821
维修加固工程

(合同编号: BSGLJJ 20-018)

合
同
协
议
书

承包人:福建省东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白沙公路分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

合同协议书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白沙公路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白沙黎族自治县什邦线(S310)牙叉大桥K41+821维修加固工程,已接受福建省东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该标段白沙黎族自治县什邦线(S310)牙叉大桥K41+821维修加固工程,设计全程总长 / / km,公路等级为 / / 级,设计时速为 / / , / / 路面,有 / / 立交 / / 处;特大桥 / / 座,设计长 / / m;大、中、小桥 1 座,设计长 115.7 m;隧道 / / 座,计长 / /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伍万元整(¥3650000元)。

5. 付款方式:进度款按每月完成的工程量的85%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建安费的90%,结算经审计后支付总建安费97%,剩余3%为质保

金，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付清所有工程款。

6. 在施工过程中如变更超出工程量清单施工内容另行计算，结算时清单有的执行清单价格，没有的套用海南省现行定额计取，信息价没有的依据材料单价双方咨询协商签证计取，或者参照同期进行的项目计取。

7.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王刚

8.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50 日历天。

12.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3. 本协议书 捌 份，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白沙公路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0 年 4 月 23 日

承 包 人：福建省东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0 年 4 月 23 日

户 名：

开户银行：

帐 号：